

## 論檢察一體原則

編目：法院組織法



主筆人：尚台大

以深入淺出之方式帶領同學理解法院組織法。由於法院組織法條文不多，嘗試以條列式表達帶領同學快速熟悉法院組織法架構。另外，於授課同時亦會留意同學的理解程度，多方舉例令同學得以加深印象。  
•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http://lawyer.get.com.tw)

### 一、前言

在進入正題前想跟讀者分享法院組織法的兩大心法。首先是熟悉條文，由於本科並不會像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般出現過於學理性或是太過複雜的考題，外加並無太多實務上爭議，故可說考題上一切都以條文為基礎。因此考生在本科的準備上，熟悉條文毋寧是最重要的基礎功夫。也因為法院組織法的條文數相較於民法刑法或是訴訟法動輒數百數千的條文數，可說是少到不行，也因此筆者可以明白地跟讀者說法院組織法這一科的投資報酬率是很高的。

其次是勤做考古題，考生如觀察考古題，便可知在法院組織法這一科考試中重複比率甚高，這可能要歸功於法院組織法本身考點不多的特性。因此在準備上務必要勤做考古題，以防止別人的送分題變成你的送命題這種慘事發生。（讀者可參照 97 年書記官第三題、89 年書記官(一)第二題、84 年書記官第四題、77 年書記官第四題，題目連文字本身都無甚變動）。雖說近幾年法院組織法的考題有漸趨刁鑽的趨勢，但相較於民刑法與訴訟法來說仍是較易取分的科目，讀者切勿輕忽！

本文所欲探討者為檢察一體原則，原本依照檢察官本身之法定性義務(註 1)，其應具有與法官相仿之獨立性。但因檢察官與生俱來的行政官性格，「上命下從」便成了其無法擺脫的宿命，由此而生的檢察一體原則向來是法院組織法此科的熱門考點，而在法官法實行之後，就檢察一體之實施也有了更細緻的規定，這些都有可能在未來的考試中出現，值得讀者加以留意！



## 【考題觀摩】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甲主任檢察官，於審閱其所屬乙檢察官就某件複雜金融犯罪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時，認為該案件尚需繼續偵查，且乙檢察官之能力不足以勝任。問：甲可否逕將該案件移轉予其所屬對偵辦金融犯罪有專業之丙檢察官偵辦？試附理由申論之。〈97三等書記官(1)〉

### 二、檢察官的角色概說

現代刑事訴訟程序普遍採取彈劾制度，此制度下負責追訴程序提起者即為檢察官。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明示了檢察官的職權範圍。而總的來說，檢察官係同時兼具司法性(註 2)、客觀性(註 3)、獨立性(註 4)之機關。又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所具備的功能因與本科較為無涉，在此先略過不談。

### 三、檢察一體之意義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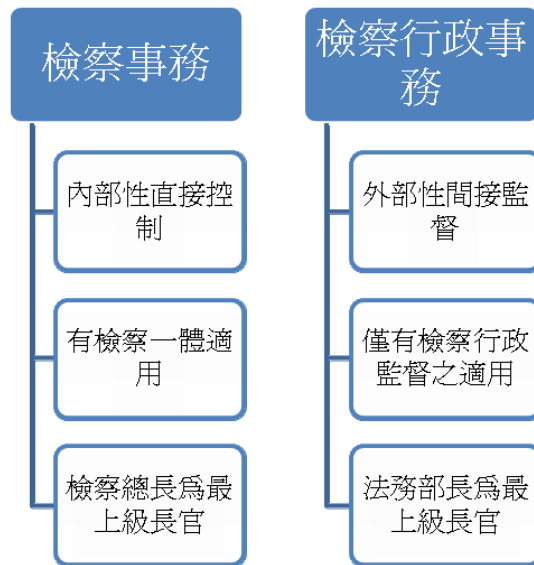
不同於法官審判時所要求的獨立性、被動性。因檢察官之職權本身具有主動性、公益性等性質。雖說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惟所謂獨立行使職權者，乃指對外，亦即對其他機關而言。至於檢察機關對內則有階級上下之分命令服從之責。

檢察官追訴犯罪代表國家行使刑罰權，其所偵辦之案件繁雜，類型不一，非均能由單一之檢察官獨立承擔，因之，為集合全體檢察官之力量，積極發揮檢察官功能，全國各級檢察機關，自最高層級之檢察總長及各級檢察長，以至最基層之地方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上命下從之指揮系統，縱橫聯絡，猶如頭之使臂、臂之使指，構成一大金字塔型組織體系，以發揮整體功能，妥適行使檢察職權。

檢察一體之目的，在於增進檢察機關打擊犯罪之效率，並可藉由其內部之自我監控，防止產生個別檢察官濫權或專擅之情形。更因檢察為一體，可免於產生個別檢察官起訴標準不一等情形(註 5)。

而應與上述檢察一體之檢察權為區別者為「檢察行政事務監督權」(註 6)，亦即經費預算及人事升遷等行政事項或職務監督事項(註 7)，此種監督僅係一外部、間接的，故與檢察一體無涉，且此種檢察行政監督權之最上級長官亦非於檢察一體下之檢察總長，而係法務部長(註 8)。





#### 四、檢察一體之內容

檢察一體之內容體現於法院組織法中之各項規定，詳列如下：

##### (一)檢察首長(註 9)指揮監督權

###### 1.定義

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稱之為指揮監督權，此即上級檢察官得就檢察事務之內容，包含具體個案之進行向下級檢察官為指揮監督。

###### 2.法務部長之個案指揮權

就法務部長而言，雖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其得以行政監督各檢察署，但是否具有個案之指揮監督權？首先自文義解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並未包含法務部長。且學說上，陳運財老師亦引日本案例認為將法務部長納入檢察一體之架構下而具有個案指揮監督權將加深行政權干涉檢察權的疑慮，亦採否定說(註 10)(註 11)。

###### 3.書面指令

就檢察機關實際指揮方式，以往常有長官僅為口頭指令而無書面，以至於事後無法究責之情形。法官法訂定後，此種情形已明訂於該法第 92 條：「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



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 (二)檢察首長事務分配權

雖然實務上案件進入檢察署後會以電腦抽籤分案，但檢察首長就具體個案事務亦享有分配或親自處理、承繼之權：

- 1.職務承繼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前段：「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如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4 項。
- 2.職務移轉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後段：「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3.行使事務分配權之限制：

為了避免檢察首長濫用其事務監督之權力，新制訂之法官法第 93 條：「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 (三)檢察首長職務派兼權：依法院組織法第 65 條：「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職務。」需注意者，因檢察署署與分署轄區本不相同，本條性質上應為檢察一體原則下之越境權(註 12)之一種。

- (四)檢察首長案件指分權(註 13)：檢察長本於其對所屬檢察署行政事務及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職權，得對檢察官所處理之案件作適當分配，以有效運用檢察署之資源，發揮檢察功能，執行刑事司法政策。



## 五、違反檢察一體之行為仍然有效

如果檢察官未經檢察首長核准或是直接違反檢察首長之命令而就個案逕向法院提起公訴，則該公訴是否有效？亦即檢察官違反檢察一體之行為是否有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61 條，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可知檢察官之職務行為並不以檢察首長之核准為生效要件，檢察一體僅係一內部的控制原則，故該起訴仍有效。但檢察官本身可能面臨違反檢察一體原則所生之行政懲處。

## 六、結語

在文章開頭的題目中，因為是三等考試，考點有些刁鑽。首先主任檢察官並非法院組織法規定下之檢察首長，這邊讀者可以很明白的看出來。但實則本題另一重要爭執點為「檢察一體之效力是否可以涵蓋到業已作成的不起訴處分？」依照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唯一的救濟方法就是聲請再議，而再議只能由告訴人聲請，且不起訴處分其本質已對外產生效力，不應再為內部的檢察一體原則效力所及。本題唯一的例外是該不起訴處分為一無效的不起訴處分，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檢察長可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拘束而命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起訴(註 14)。

於法院組織法的考試中，讀者能將上述檢察一體之意義與內容等詳加論述應足以取得不錯之分數。但就更深一層思考而言，檢察一體此種上命下從的行政性格是否應適用於具有司法獨立性之檢察官身上？檢察一體的存在究竟是保障了人民對於起訴標準之法信賴還是扼殺了檢察官依其對法律的確信行使職權的本質？就這部分的問題可說已從法院組織法進入刑事訴訟法的領域，筆者就此打住，希望讀者在研讀法律之時，也能抽出時間多加思考每種法律制度存在的理由與改善的方法。

## 七、相關考題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據匿名信函告發某立法委員有貪瀆嫌疑。該組檢察官甲未經檢察總長指示，即自行發動偵查，其後並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試說明甲所進行之程序之合法性。

〈97 四等書記官(2)〉

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甲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就相關傳喚人員及偵查方式，該署檢察長乙有無權限指揮檢察官甲，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若檢察





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檢察長乙是否有權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評論之。〈100 四等書記官(3)〉

【注釋】

註 1：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07 年版，頁 130。

註 2：釋字第 392 號認為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

註 3：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註 4：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可知檢察機關並非附屬於法院之機關。

註 5：例如：外國遊客偷報紙給予不起訴處分，窮困老人為了孫子偷麵包卻遭起訴之類的情況。

註 6：此部分係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 11 章「司法行政之監督」，但重要性遠不及此處之檢察一體原則。

註 7：參照法官法第 95 條、第 96 條。

註 8：參照法官法第 94 條。

註 9：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可知檢察首長包含檢察總長與各檢察署之檢察長兩種。

註 10：陳運財，〈檢察獨立與檢察一體之分際〉，《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

註 11：法官法第 94 條第 2 項：「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註 12：檢察官之越境權：例如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上級檢察官命令下就命檢察官施行偵查本非其所管轄之案件。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條「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14 條「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16 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之規定，所謂緊急情形如證據將滅失，或是證人將死亡等為是。

註 13：法務部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

註 14：李榮耕，〈無效的不起訴處分〉，《月旦法學教室》，第 107 期，頁 36~38。

